

新竹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 一、 為利合理確保達成本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依據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核定實施「新竹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鑒於落實機關自主管理，配合機關實務運作及簡化作業，爰修正第五點，並刪除第八點。
- 二、 本案為舊法。
- 三、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均有訂定。
- 四、 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一) 第五點：為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審議事項及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備查，增訂部分條文文字。
 - (二) 第八點：配合行政規則體例調整，刪除本點。